

#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18 年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有：所长 1 人，副所长 1 人，副股级干部 1 人，办事员 9 人。

### 二、 主要职能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镇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

###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共有编制人员 5 人(实际有公务员 1 人，在编人员 2 人在我所任职)，编外人员 9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年度收入决算 38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76 万元，占 99.587%；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58 万元，占 0.413%。

###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380.3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6.67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社保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323.6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控规登报及计算机作图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筹办经费、镇中心城区设计筹办经费、清溪湖低碳产业专项、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计划专项经费、城市更新试点“2+1”区域专项经费、劳务派遣专项经费、清溪镇工业保护线专项规划、清溪镇清风路景观改造专项经费、专项地块控规调整、片区控规调整专项、生态线调整专项、交通专题研究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专项等。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380.30
一	基本支出	56.67
2120101	行政运行	56.67
二	一般专项支出	323.6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3.63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 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 2018 年 “三公” 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0.6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61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现有公务用车*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10.56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	
	09	职业年金缴费	0.5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13	住房公积金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3	
	01	办公费	3.63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01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9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4.24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2.86	
	14	租赁费	0.25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4.05	
	17	公务接待费	0.61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3.24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0.34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6	
310		资本性支出	2.62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2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